

SUZHOU SHI QU REN XING DAO
JIAN SHE BIAO ZHUN JI
GUIDING HUI BIAN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 汇编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研究课题组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研究课题组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苏州市区人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苏州市区人行
道建设研究课题组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608-3939-4

I. 苏… II. 苏… III. 城市道路—人行横道—工程
施工—标准—汇编—苏州市 IV. U41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9500 号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研究课题组 编

责任编辑 高晓辉 责任校对 杨江淮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8

印 数 1—6300

字 数 256000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939-4

定 价 3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

主 任:朱建胜
副主任:吴文祥 曾海根 陶纪利 秦筱靖 李 铭
委 员:张 涛 张 俭 陆鑫宝 彭新枝 史佩杰 毛 伟 滕菊英

参编单位

苏州市容市政管理局
苏州市建设局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苏州高新区建设局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编人员

张 涛 陆鑫宝 曾惠芬 朱荣军 王 健 韩建良 顾全仁 曹毓才

前 言

为了提高苏州市区人行道的建设水平,由原苏州市市政公用局牵头,以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研究主体,开展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研究工作。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苏州市建设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和苏州高新区建设局的大力支持,给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第一手的数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课题组对苏州市区人行道进行现场调查,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通过广泛收集国内外现有人行道成果,走访周边城市及国外部分城市,寻找合适、成熟的解决方案,最终形成《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苏州市区人行道面层铺装图集》。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以下简称《规定汇编》)包括以下六部分:①苏州市区人行道设计指南;②苏州市区人行道施工技术规定;③苏州市区人行道养护技术规定;④苏州市区人行道质量检验评定标准;⑤苏州市区人行道地下管线设置技术规定;⑥苏州市区人行道地面设施设置技术规定。

《规定汇编》适用于苏州市区新建、改建和大修的人行道建设,步行街、公共广场庭院、老城区不通行机动车的街巷等建设可参照执行。其中苏州市区的定义与苏州市总体规划相一致,范围包括平江区、沧浪区、金阊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共7个区。苏州所辖的县级市可参照本《规定汇编》执行。

苏州市区人行道的建设除执行《规定汇编》的相关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规定汇编》由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主编并负责解释。请各单位在实践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新市路70号,邮编215007),以便修订时参考。

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研究课题组

2008年10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苏府复〔2008〕54号

市政府关于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 标准及规定汇编的批复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老龄委办）、财政局、建设局、规划局、市政公用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水务局）、园林和绿化局、人防办（民防局）、残联：

市市政公用局《关于报请印发<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的请示》（苏政规〔2008〕140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以下简称《规定汇编》）。

二、《规定汇编》适用于苏州市区，各县级市可参照执行。

三、《规定汇编》具体发布工作由市市政公用局牵头负责。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苏州市建设局

苏容政发〔2008〕69号

关于发布《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 及规定汇编》的通知

各市、区建设局，市容市政管理局，城管局：

为提高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的设计、施工、质检、养护及管理水平，由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研究课题组研究成果《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已经苏州市人民政府以苏府复〔2008〕54号文批复同意。现将《苏州市区人行道建设标准及规定汇编》正式发布，望遵照执行。

各县级市可参照执行。



主题词：人行道 标准 通知

抄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局、交通局、水利局（水务局）、园林和绿化局、人防办（民防局）、残联。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2008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350份

目 录

苏州市区人行道设计指南

1	总则	(3)
2	术语	(4)
3	人行道空间设计	(5)
3.1	一般规定	(5)
3.2	人行设施通行能力	(5)
3.3	人行道横断面布置	(6)
3.4	人行道宽度	(7)
3.5	人行道净空	(8)
3.6	人行道坡度	(8)
3.7	人行道与车道间的隔离措施	(9)
4	人行道结构设计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结构层设计	(10)
4.3	结构组合设计	(11)
4.4	垫层设计	(12)
4.5	基层设计	(12)
4.6	整平层设计	(13)
4.7	面层设计	(13)
4.8	透水性人行道设计	(16)
5	人行道路基设计	(17)
5.1	一般规定	(17)
5.2	路基设计	(17)
6	路侧带绿化设计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路侧带绿化布置形式	(18)
6.3	路侧带树池	(19)
7	设施带设计	(20)
8	人行道无障碍设计	(21)

苏州市区人行道施工技术规定

1	总则	(25)
2	术语	(26)
3	路基	(27)
3.1	一般规定	(27)
3.2	施工	(27)
4	基层	(29)
4.1	柔性基层	(29)
4.2	刚性基层	(30)
4.3	半刚性基层	(31)
5	整平层	(32)
6	水泥混凝土预制砖(块)铺面	(33)
6.1	一般规定	(33)
6.2	施工	(33)
7	现浇水泥混凝土铺面	(34)
7.1	一般规定	(34)
7.2	彩色水泥混凝土铺面	(34)
8	石材铺面	(37)
8.1	一般规定	(37)
8.2	施工准备	(37)
8.3	施工	(37)
9	广场砖铺面	(39)
9.1	一般规定	(39)
9.2	施工	(39)
10	沥青混凝土铺面	(40)
10.1	一般规定	(40)
10.2	施工	(40)
11	其他	(41)

苏州市区人行道养护技术规定

1	总则	(45)
2	术语	(46)
3	一般规定	(47)
4	人行道的养护	(48)
4.1	一般规定	(48)
4.2	面层养护	(48)

4.3	基础养护	(49)
4.4	平侧石养护	(50)
4.5	树池和绿化带、踏步、设施带养护	(50)
4.6	养护作业要求	(51)
5	养护状况的评定和验收	(52)
5.1	一般规定	(52)
5.2	病害与缺陷的界定	(52)
5.3	养护状况调查方法	(52)
5.4	养护状况评定指标	(52)
5.5	人行道养护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53)

苏州市区人行道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总则	(57)
2	术语	(59)
3	检验评定方法和等级标准	(60)
4	路基	(63)
4.1	一般规定	(63)
4.2	材料质量要求	(63)
4.3	施工技术要求	(64)
4.4	外观质量要求	(65)
5	基层	(66)
5.1	刚性基层	(66)
5.2	柔性基层	(68)
5.3	半刚性基层	(70)
6	整平层	(73)
6.1	一般规定	(73)
6.2	材料质量要求	(73)
6.3	施工技术要求	(74)
7	水泥混凝土预制砖(块)铺面	(75)
7.1	一般规定	(75)
7.2	材料质量要求	(76)
7.3	施工技术要求	(77)
8	现浇水泥混凝土铺面	(78)
8.1	一般规定	(78)
8.2	材料质量要求	(78)
8.3	施工技术要求	(79)
9	石材铺面	(81)
9.1	一般规定	(81)

9.2	材料质量要求	(81)
9.3	施工技术要求	(82)
10	广场砖铺面	(84)
10.1	一般规定	(84)
10.2	材料质量要求	(84)
10.3	施工技术要求	(84)

苏州市区人行道地下管线设置技术规定

1	总则	(89)
2	术语	(90)
3	一般规定	(91)
4	直埋敷设	(92)
4.1	规划管理	(92)
4.2	施工管理	(93)
5	综合管沟敷设	(95)
6	检查井	(99)
7	地下管线管理	(100)

苏州市区人行道地面设施设置技术规定

1	总则	(103)
2	术语	(104)
3	一般规定	(105)
4	公益性设施	(106)
5	公共服务设施	(107)
6	广告设施	(109)
7	景观绿化设施	(111)
7.1	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原则	(111)
7.2	树种和地被植物选择	(111)
7.3	绿化设计	(111)
7.4	道路绿化与有关设施	(112)
8	其他设施	(114)
附录	课题研究概况	(115)

苏州市区人行道设计指南

1 总 则

1.0.1 为给行人提供安全、顺畅、舒适的通行条件,使苏州市区人行道能够科学规划及合理设计,特制定本设计指南。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90)中规定人行道为路侧带的组成部分之一,但在苏州地区的规划设计中,将路侧带统称为人行道,因此本指南中路侧带中的设施带和绿化带设计包含在人行道设计中。

1.0.3 本设计指南适用于苏州市区道路人行道新建、改建和大修工程。步行街、公共广场庭院、老城区不通行机动车的街巷等可参照执行。

1.0.4 本设计指南所指的苏州市区包括平江区、沧浪区、金阊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共7个区。苏州所辖的县级市可参照本设计指南相关规定。

1.0.5 人行道的规划设计应根据其功能定位及周围用地性质,考虑布置绿化带和设施带的需要,结合居民出行需求、道路景观要求、城市发展要求及环保要求,进行技术、经济综合分析而确定。

1.0.6 人行道设计的四项目标:安全性、舒适性、连续性、一致性。

1.0.7 本指南的编写主要依据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同时参考国内外一些地区人行道设计方面的规范和手册资料,以及参加编写本指南的各部门及人员长期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

1.0.8 人行道设计除应符合本设计规定外,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引用规范、标准如下:

CJJ 37—90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JTG D40—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0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GJ 50—2001, J 114—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2 术 总 语

2.0.1 路侧带

城市道路车行道外侧的部分,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和设施带。

2.0.2 人行道

城市道路中用路缘石或护栏及其他类似设施加以分隔的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包括点状布置在人行道上的绿化和设施所占用的区域。

2.0.3 设施带

城市道路中专用于设置设施的特定区域。

2.0.4 人非共板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布置在同一个平面上的路幅布置形式。

2.0.5 柔性基层

用不加任何结合料的粒料类等材料铺筑的基层,包括级配碎石、级配砾石、符合级配的天然砂砾、部分砾石经轧制掺配而成的级配碎、砾石,以及填隙碎石等材料结构层。

2.0.6 刚性基层

用混凝土、低标号混凝土、贫混凝土、钢筋混凝土、连续配筋混凝土等材料做的基层。

2.0.7 半刚性基层

用无机结合料稳定集料或土类材料铺筑的基层。

2.0.8 整平层

设置在面层与基层之间,主要为方便面层铺筑,起调平或粘结作用。

2.0.9 透水性人行道

具备透水、蓄水及调节地表温度、湿度功能的人行道。

3 人行道空间设计

3.1 一般规定

3.1.1 人行道范围界定

城市道路横断面一般由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分车带和路侧带组成,人行道指路侧带内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一般用路缘石或护栏及其他类似设施加以隔离。本指南不包括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和商业步行街等其他城市道路步行系统的设计。

3.1.2 人行道与路侧带的关系

(1) 路侧带一般由人行道、设施带和绿化带组成。

(2) 设施带包括设置行人护栏、照明灯柱、标志牌、信号灯等所需的宽度。红线宽度较窄或条件困难时,设施带可与绿化带合并,但应避免对绿化的干扰。

(3) 绿化带为种植行道树的区域,主要起为行人遮阴、调节温度和湿度、防尘、降噪等改善道路环境的作用。

(4) 应根据道路类别、功能、设计行人交通量、绿化、沿街建筑性质及布设公用设施要求等合理确定人行道与路侧带的宽度。

3.2 人行设施通行能力

3.2.1 人行道可能通行能力

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可能通行能力见表 3.2.1。

表 3.2.1 人行设施可能通行能力

类 别	人行道 ($P/(h \cdot m)$)	人行横道 ($P/(t_{gh} \cdot m)$)	人行天桥、 人行地道 ($P/(h \cdot m)$)	车站、码头的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P/(h \cdot m)$)
可能通行能力	2 400	2 700	2 400	1 850

注: t_{gh} 为绿灯小时(h)。

3.2.2 人行道通行能力折减系数规定

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设计通行能力折减系数规定如下:

(1) 全市性的车站、码头、商场、剧场、影院、体育馆(场)、公园、展览馆及市中心区行人集中的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等计算设计通行能力的折减系数采用 0.75。

(2) 大商场、商店、公共文化中心及区中心等行人较多的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等计算通行能力的折减系数采用 0.80。

(3) 区域性文化商业中心地带行人多的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等计算设